关于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本公司增加玄元保险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玄元保险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玄元保险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	163402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A	340005
	兴全货币 B	00441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A	340009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C	007398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	163406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163407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00723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	163409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	163412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	163415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	001511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 A	001820
	兴全天添益 B	00182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 A	003949
	兴全稳泰 C	008173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精选	163411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 A	004952
	兴全恒益 C	004953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宜 A	163417
	兴全合宜 C	005491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 A	006985
	兴全恒裕 C	012118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 A	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 C	007450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泰 A	007802
	兴全合泰 C	007803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鑫 A	008452
	兴全恒鑫 C	008453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	163418
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兴裕 A	014900
	兴证全球兴裕 C	014901
兴证全球兴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兴益 A	015464
	兴证全球兴益 C	015465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合瑞 A	016464
	兴证全球合瑞 C	016465

注:本公司与玄元保险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玄元保险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玄元保险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在玄元保险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玄元保险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 B 以及兴全货币 B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其余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投资者在玄元保险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玄元保险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对于兴全天添益以及兴全货币,除另有公告外,基金登记机构将按照单个基金账户保有份额的数量,对账户内的份额进行升降级处理,即,若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份额登记为 B 类基金份额,并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若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份额等级为 A 类基金份额,并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投资者在玄元保险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玄元保险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本公司与玄元保险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玄元保险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玄元保险所有。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公司网站:www.licaimofang.com
客服电话:400-080-8208
*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关于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19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10 个工作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含)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五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 2022 年 10 月 22 日(含)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含)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含)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500 万元	0.3%
500 万元≤M	0%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见下表:

情形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天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天的份额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含)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璎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0月10日开放受限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A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1	00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2022 年 10 月 10 日为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受限开放期,仅在当天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和转换。

特别提示:

(1)依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十个运作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含该日)。其中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中,每个自然季度(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份)的第 1 个工作日为受限开放期。在每个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但不接受申购和转换。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若当日申请赎回量占比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接受的赎回数量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 10%以内(含 10%),未确认部分自动取消赎回,不得延期赎回。受限开放期内赎回费率为 1.5%,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3)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除在受限开放期内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开放运作期内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前公布开放运作期和下一封闭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4)敬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面临仅能部分赎回的风险;而且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赎回基金份额还需缴纳较高的赎回费。

2.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2022 年 10 月 10 日为本基金第十个封闭运作期的第 1 个受限开放期,仅开放 1 天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3.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均按照下表收取赎回费:

赎回时点	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受限开放期	1.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受限开放期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4.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受限开放期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公司官网(www.jsfund.cn)和《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纸面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即召开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2 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即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面表决票时间为准)。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2 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5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00-8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电话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